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56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pclintw@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0510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儘速撥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防疫紓困、補助、津貼及獎勵費用，並訂定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指標等相關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8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081號函。
-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及補助費用之申辦，係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3日公告之「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指引」及110年8月9日衛授國字第1101460073號函送修正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其申請作業須知，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
- 三、本署每週以電子郵件或不定期以電話提醒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轄內社區篩檢站經費核銷給付作業，並於110年8月26日再度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儘速來函辦理核銷，截至110年8月31日，共16縣市函報該縣市核銷費用，並申請撥補。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請儘速來函申請社區篩檢站補助經費核撥。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

2021/09/08
11:13:2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